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发出，于2026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ZHENG YU YUAN（袁征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ClearideBio签署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1）公司与ClearideBio Therapeutics AG（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或“ClearideBio”）签署相关协议；（2）批准交易所涉及的全球授权范围、经济安排、开发责任分工及知识产权安排；（3）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完成协议定稿、签署、交割及必要的登记、付款和托管事项（授权仅适用于非实质性、技术性或文字性修改，不得降低核心经济条件或对公司重大权利义务造成实质不利变化）；（4）要求管理层建立签署后的项目治理、合同义务台账、付款审计和定期汇报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ClearideBio签订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赵雅超女士弃权理由：（1）董事认为公司对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及商务发展等相关信息仍了解不充分。（2）对方公司和相关项目尚处于早期阶段，具有不确定性。建议进一步完善协议条款，加强公司长期利益的保障。（3）董事认为管理团队与董事会沟通不够充分，其认为存在通过表面上的“授权交易”，实际将变现研发资产的责任外包给他人的可能，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管理团队为实现业绩指标而推动该交易进而损害公司长远利益的风险。综上，董事赵雅超女士支持公司管线变现，但认为本次交易应在充分了解对手方、评估风险并完善条款的基础上推进，而非因时间压力仓促表决，故投弃权票。

本次交易属于创新药行业正常的授权合作安排，符合商业逻辑与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关注交易执行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重大进展，同时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